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（局長）

送達代收人　王詩妤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張以達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行政執行事件(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11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24086號)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張以達律師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11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24086號行政執行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執行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、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行政執行法第1條及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又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、「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5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3月10日止滯欠104至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04至112年營業稅合計新臺幣537,163,488元，前經聲請人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（下稱新北分署）強制執行（111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24086號，下稱本件行政執行事件）在案。惟相對人業經經濟部以113年10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333006710號函（下稱113年10月15日函）廢止公司登記，且依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相對人之董事長吳慶輝業於113年6月27日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民事判決解任董事職務，另相對人之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下稱國發基金會）亦於112年7月3日以國發字第1122902102號函（下稱112年7月3日函）向相對人辭任董事，並於113年9月11日以國發字第1132903240號函（下稱113年9月11日函）通知聲請人，復查相對人已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。是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件行政執行事件程序，已無適格之代表人可為相對人行使代理權，因新北分署於113年12月6日以新北執孝111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124086號函（下稱113年12月6日函）通知聲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續就相對人剩餘財產執行，為免相對人因無代表人而延遲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致聲請人因程序久延而受損害，影響國家稅捐債權之徵收，為保全租稅債權，實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又聲請人已洽得張以達律師同意有償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張以達律師具有法律專業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足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應屬適當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114年3月10日欠稅查詢情形表（證1）、經濟部113年10月15日函（證2）、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證3）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民事判決（證4）、國發基金會112年7月3日函及113年9月11日函（證5）、新北分署113年12月6日函（證6）、張以達律師之律師證書、於114年1月21日出具之同意書及報價單（證7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

人之最新公司登記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9-10頁）審明，堪認相對人於本件行政執行事件程序，現已無適格之代表人可為相對人行使代理權，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茲審酌張以達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備本件行政執行事件所需法律專業，並願任相對人於本件行政執行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由其擔任相對人於本件行政執行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